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僑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

94.09.21 第 23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01.03 第 2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.01.13 第 3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9.07 第 3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.08.20 第 4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行優良僑生努力向學，以及協助家境清寒僑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僑生獎助學金發放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，以本校學士班在學僑生為限。（研究生及延修生除外）。

第三條 獎助內容：

一、獎學金：依學業平均成績等級高低核發，每系僑生人數未滿十名者得設一名，逾十名者（含十名）得增設一名，並得累計。其發放金額等級如下：

（一）70 分-79 分，每人每學期 5,000 元。

（二）80 分-89 分，每人每學期 6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
（三）90 分以上，每人每學期 8,000 元，獎狀乙幀。

成績之計算以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。

二、助學金：依申請所附證明文件及面談審查核定。每系至少一名，該系僑生人數逾十名者（含十名）得增設助學金一名，並得累計。每名每學期 5,000 元。

各系得於可申請助學金名額之總金額內，平均發予申請學生，不受可申請名額之限制。

第四條 發放程序：

一、獎學金：每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，由各系統一造冊送國際事務處僑教及大陸事務組核發。

二、助學金：每學期開始上課一個月內，由僑生檢附家境清寒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，經各系面談審查後，統一造冊送國際事務處僑教及大陸事務組核發。

第五條 發放限制：

一、本獎助學金不得同時申請。

二、已獲本助學金者，不得重複申領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「學雜費收入之就學獎補助提撥款」項下支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